

國立旗美高中學生意外傷害及緊急病症處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27 日制訂

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12 日編訂

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修訂

壹、依據

一、92.07.16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。

二、110.01.13 臺教綜(五)字第 1090182915E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使本校學生在意外傷害及緊急病症發生時，能由在場的師生做最適當的處置，以維護學生生命
安全與健康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一、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緊急病症時，在上課中由任課教師，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生，立即先行處理或將傷病學生送到健康中心照護，必要時通知護理人員或護理教師到場急救，如遇前項人員不在，教師應掌握急救時效，依實際狀況需要，予以急救處理或通知學務處人員協助立即送醫。

二、傷患外送時，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：

1. 一般狀況(無立即性或持續性傷害之傷病)：

可先留置健康中心由護理人員給予適當照顧(留置時間不超過一小時)，狀況未改善需就醫時，由傷病學生依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或外出，家長可立即到校者，請家長帶回就醫；無法聯絡上家長或家長不便到校者，則由校護、教官、導師及學務處其他人員協助送醫，上述人員不克前往時，則依序遞補，但不可有刻意避開之情形(使用私人交通工具者，載送費用由家長會費支出一趟來回 200 元)。

2. 嚴重或特殊情形(有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或有危及生命之疑慮者)：

由護理人員或護理教師或發現者做好必要救護處理，並立即護送就醫，護送過程中，為安全顧慮並能隨時掌握傷病學生之護理評估與照護處理，護理人員或護理教師不可駕車載送，送醫之交通工具由學務處主管指派人員負責載送，或視情況緊急通知 119 救護車。導師或教官則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，必要時亦隨行護送，以便將受傷學生交付家長繼續照顧。

註：團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事件，應先聯絡 119，並向衛生所報備。

3. 傷病情形是屬於一般狀況或特殊情形，由護理人員或護理教師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，前項人員不在時，由教師自行依各自能力判斷，請參照「急症傷害分類處理表」(附件 1)。

4. 護送人員應准允公出，必要時給予公假或申請加班補休。

5. 護理人員遇有出差、請假或協助護送學生外出就醫期間，學校學生發生事故傷害或緊急病症時，應由其職務代理人負責處理。職務代理人順序：衛生組長→生輔組長→教官→

學務處其他人員。

註：以上人員遇有課務不在時，代理人員往後類推。

三、因意外傷害或急病送醫事件發生時，應立即向學校通報，其程序為：

護理人員、導師或發現者→衛生組長→生輔組長（教官）→主任教官→學務主任→校長。

必要時由學務處主任知會人事室、教務單位核假、調課(安排代課)事宜。

事件發生時學校教職員工應依本校制定之「校園傷病處理流程圖」(附件2)及「校園傷病處理人員執掌分配表」(附件3)進行校園傷病之危機處理。

四、傷病學生緊急送醫時，除非家長特別指定醫院外（以旗山地區健保特約醫院為限），應送至距離本校較近之健保特約醫院或合約醫院，必要時立即聯絡119救護車前來支援。

五、前述受協助就醫之學生，因病情所需或家長無法即時到院會合時，經與家長聯繫同意後，可在院內等候家長前來。

六、送醫急用經費，憑醫療收據由家長會先行支出，請導師通知家長還款（還款後，收據交付家長），因特殊原因無法歸還時，應檢據收據簽請校長裁示辦理。

七、事件發生後應將有關資料、處理過程，由護理人員依事件類別登錄於「國立旗美高中學生特殊情況紀錄表」(附件4-1)或「國立旗美高中學生重大事故救護記錄表」(附件4-2)送校長核閱後存查。

八、專科教室發生意外事故時，任課教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立即先行施予急救，同時通知護理人員到場處理。

肆、行政事項：

一、健康中心每學期開學初對全校學生的家長做「學生健康狀況調查暨緊急事件聯絡表」，護理人員將調查結果編列成冊，作為學生傷病緊急送醫參考及聯繫家長之用，故需各班導師協助請家長填寫資料。

二、各專科教室應訂定使用規則並公佈於該教室，並將較易發生傷害類別之簡易急救處理方法加以清楚標示，提供師生遵循，以免傷害發生時慌亂及減低傷害情況。

三、家境清寒學生遭逢事故傷害時，得視情況由導師或學務處代為申請緊急救助慰問金，以幫助學生渡過難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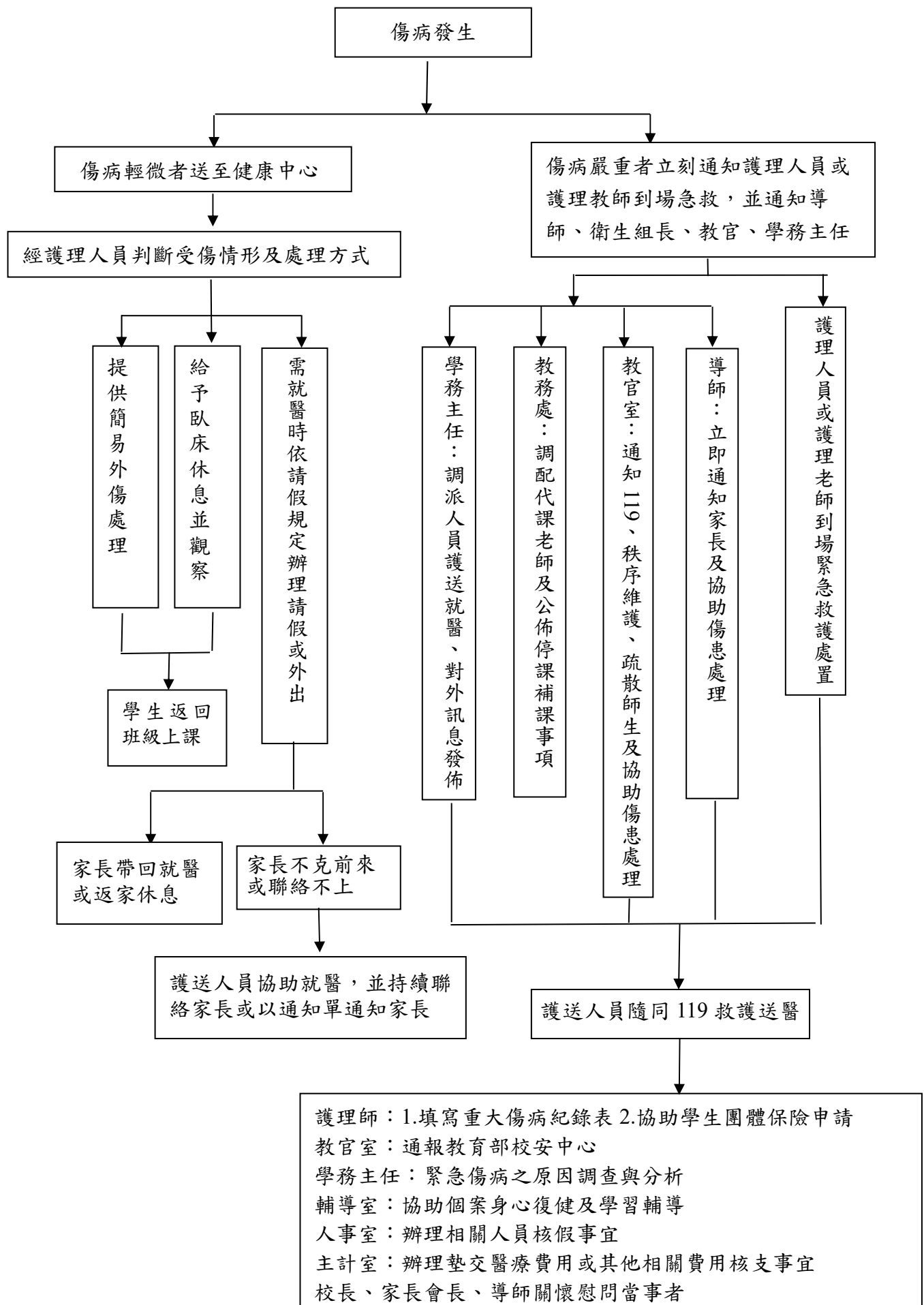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彙整「校園常見傷病緊急處理方法」(附件5)及不定期更新「旗山地區一般醫療暨緊急醫療資源一覽表」(附件6)，公告於健康中心校內網站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參考，期能在學生意外傷害及緊急病症發生時給予最適當處置。

伍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。

陸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急症傷害分類及處理表

程度	極重度：1 級	重度：2 級	中度：3 級	輕度：4 級
迫切性	危及生命：需立即處理	緊急： 30-60 分鐘內處理完畢	次緊急：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	非緊急： 簡易傷病處置與照護即可
臨床表徵	死亡或瀕臨死亡。 心搏停止、休克、昏迷、意識不清、急性心肌梗塞、溺水、低血糖、頸〈脊椎〉骨折、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、呼吸窘迫、呼吸道阻塞、連續性氣喘狀態、無法控制的出血、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、癲癇重積狀態、重度燒傷、對疼痛無反應、嚴重創傷如車禍、高處摔下，長骨骨折、骨盆腔骨折、支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、大的開放性傷口、槍傷、刀刺傷等。	重傷害或傷殘。 骨折、撕裂傷、氣喘、呼吸困難、中毒、腸阻塞、腸胃道出血、闌尾炎、動物咬傷、眼部灼傷或穿刺傷、強暴。	需送至校外就醫。 脫臼、扭傷、切割傷需縫合、輕度腹痛、輕度損傷、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。	擦藥、包紮、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。 擦傷、撞傷、腫脹、切割傷、跌傷、抓傷、灼燙傷、穿刺傷、咬傷、打傷、凍傷、瘀血、流鼻血等。
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	1.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。 2. 撥 119 求援。 3. 啟動校園傷病處理流程。 4. 通知家長。 5.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。 6. 人員分工：見人員執掌分配表。	1. 供給氧氣、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。 2. 撥 119 求援。 3. 啟動校園傷病處理流程。 4. 通知家長。 5.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。 6. 人員分工：見人員執掌分配表。	1. 傷病處理。 2. 啟動校園傷病處理流程。 3. 通知家長。 4. 由鄰近醫療院所處置即可。 5-1. 家長自行送醫，若家長不克前來或聯絡不上，則由護送人員陪同就醫。 5-2.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 書面通知單/電話告知導師及家長提醒注意。	1. 簡易傷病照護。 2. 啟動校園傷病處理流程。 3. 傷口處理、包紮、固定或休息後返回班級繼續上課。 4.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書面通知單/電話告知導師及家長提醒注意。



單 位	處 理 方 法
目擊教職員工生	1. 初步處理或護送至健康中心 2. 視情況通知健康中心、護理老師、導師、教官及其它師長 3. 協助維護安全環境 4. 緊急處置(叫叫 C A B D 之意義): 叫-(呼喚傷患，確認有無意識) 叫-(呼叫救援，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) C -(心外按摩) A -(暢通呼吸道) B -(人工呼吸) D -(使用傻瓜電擊器)
校 長	總指揮官
學 務 主 任	1. 現場指揮官 2. 對外訊息發佈 3. 調派人員護送就醫 4. 通知人事及教務安排給假、代課事宜 5. 住院期間適時給予慰問與關懷 6.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
校 護	1. 處理傷病及檢傷分類 2. 依情況給予適當的緊急救護，若危及生命安全立即護送就醫 3. 填寫傷病紀錄表，並定期統整，供預防參考 4. 送醫人員交通費用申請及發放 5. 預後及健康狀況追蹤 6. 協助學生學生團體保險申請
衛 生 組 長 及學務處人員	協助傷患處理及行政事務
導 師	1. 緊急求救 2. 立即通知家長 3. 協助救護工作，必要時隨車護送就醫 4. 與家長研商後續處理事宜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5. 追蹤輔導，有異常狀況隨時通知健康中心及學務處主任
教 官 室	1. 啟動緊急醫療網，通知 119(告知時、地、傷病人數、原因、狀況等)，必要時隨車護送就醫 2. 維持現場安全及秩序並疏散圍觀師生 3. 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
教 務 處	1. 公佈停課補課事項 2. 調配代課老師
總 務 處	1. 送醫人員交通費核支 2. 重大或大量傷害發生時，負責連絡交通工具及送醫急用費兩用(家長會)代墊支付
輔 導 室	協助重大傷病之壓力處理，並協助學生情緒調適，心理重建
人 事 室	辦理相關人員核假事宜
主 計 室	辦理墊交醫療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核支事宜
家 長 會 長	視情況商請家長會長陪同校長及導師慰問當事者

國立旗美高中學生特殊情況紀錄

附件 4-1

編號：	班級： 年 班	姓名：	性別：	頁數：
主要聯絡人：		關係：	電話：	
地址：				
日期	事件描述及處理			

110.01.20 修訂

國立旗美高中學生重大事故救護記錄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基 本 資 料	班級：		學生姓名：		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	
	家長電話：		通知家長人員：		通知家長時間： 時 分	
	送達健康中心時間： 時 分		護送人員： ☐ 老師 ☐ 學生 ☐ 其他			
	健康中心	接獲通知時間： 時 分		救護車	通知時間： 時 分	
		到達現場時間： 時 分			到達現場時間： 時 分	
		離開現場時間： 時 分		離開現場時間： 時 分		
情 況 評 估	目擊者： ☐ 學生 ☐ 老師 ☐ 其他					
	送醫地點： 送醫方式： ☐ 救護車 ☐ 計程車 ☐ 轎車 ☐ 其他					
情 況 評 估	第一次評估時間： 時 分			第二次評估時間： 時 分		
	意識： ☐ 清楚 ☐ 對聲音有反應 ☐ 對疼痛有反應 ☐ 無反應 呼吸： ☐ 次/分 ☐ 無 脈搏： ☐ 次/分 ☐ 無 瞳孔： ☐ 等大 ☐ 不等大 ☐ 反應 ☐ 無 血壓： ☐ mm Hg ☐ 收縮壓 80 mmHg 以上〈橈動脈摸的到〉 ☐ 收縮壓 70 mmHg 以上〈股動脈摸的到〉 ☐ 收縮壓 60 mmHg 以上〈頸動脈摸的到〉 體溫： ☐ 正常 ☐ 發熱 ☐ 冰冷 ☐ 濕熱 ☐ 濕冷 皮膚： ☐ 正常 ☐ 潮紅 ☐ 蒼白 ☐ 發紺 ☐ 濕冷 外傷部位： ☐ 頭 ☐ 頸 ☐ 胸 ☐ 腹 ☐ 腰 ☐ 背 ☐ 上肢〈左、右〉 ☐ 下肢〈左、右〉 其他_____			意識： ☐ 清楚 ☐ 對聲音有反應 ☐ 對疼痛有反應 ☐ 無反應 呼吸： ☐ 次/分 ☐ 無 脈搏： ☐ 次/分 ☐ 無 瞳孔： ☐ 等大 ☐ 不等大 ☐ 反應 ☐ 無 血壓： ☐ mm Hg ☐ 收縮壓 80 mmHg 以上〈橈動脈摸的到〉 ☐ 收縮壓 70 mmHg 以上〈股動脈摸的到〉 ☐ 收縮壓 60 mmHg 以上〈頸動脈摸的到〉 體溫： ☐ 正常 ☐ 發熱 ☐ 冰冷 ☐ 濕熱 ☐ 濕冷 皮膚： ☐ 正常 ☐ 潮紅 ☐ 蒼白 ☐ 發紺 ☐ 濕冷 外傷部位： ☐ 頭 ☐ 頸 ☐ 胸 ☐ 腹 ☐ 腰 ☐ 背 ☐ 上肢〈左、右〉 ☐ 下肢〈左、右〉 其他_____		
事 故		主 述		急 救 處 理		
☐ 墜落 ☐ 壓傷 ☐ 撞傷 ☐ 夾傷 ☐ 刺傷 ☐ 跌傷 ☐ 刀傷 ☐ 中毒 ☐ 咬傷 ☐ 溺水 ☐ 電擊傷 ☐ 燒燙傷 ☐ 化學藥品灼傷 ☐ 割傷 ☐ 非創傷原因 ☐ 其他_____		☐ 暈厥、頭暈、頭痛 ☐ 肢體無力疼痛 ☐ 噁心、嘔吐 ☐ 抽搐 ☐ 腹痛 ☐ 神智異常 ☐ 背痛 ☐ 昏迷無知覺 ☐ 胸痛胸悶 ☐ 吐血 ☐ 呼吸困難 ☐ 發燒 ☐ 其他_____		☐ 給氧 ☐ 心理支持 ☐ 頸圈固定 ☐ 夾板固定 ☐ 維持呼吸道 ☐ 止血包紮 ☐ 抽吸 ☐ 冰敷 ☐ CPR_____分鐘 ☐ 哈姆立克法 ☐ 長背板固定 ☐ 保暖 ☐ 糖水 ☐ 其他_____		
追 蹤 情 形	追蹤日期：		診斷：		就診醫院：	
	現況：					
簽 名	參與急救人員	護 理 師	導 師	衛 生 組 長	學 務 主 任	校 長

校園常見傷病緊急處理方法

附件 5

出血	動脈出血,可在傷口之上方部位壓迫動脈,方法是大拇指或兩拇指同時捏住並緊急送醫;少量出血可直接加壓,並舉高傷口,視情形決定送醫與否。
骨折	使傷者呈舒適坐/臥姿之後,不要移動傷處,先止血及以優碘消毒傷口,再用副木(傘柄.手杖亦可替代)將骨折處固定,馬上送醫.要注意預防休克。
外傷	先止血,注意傷口的消毒以避免感染; 若頭部受傷,則使其平臥,頭部墊高並偏向一側,迅速送醫。
發燒	1. 讓患者改穿輕便而吸汗的方服,多休息並補充流質食品或開水。 2. 使用冰枕來使頭部舒服,減少充血.若患者覺得畏寒則禁用。 3. 如體溫持續發燒不退或 39 度以上,立即送醫.發燒:額溫 ≥ 38.5 度;腋溫 ≥ 37.5 度。
觸電	切斷電源,將傷者送到通風良好處,解開衣物,使其仰臥並稍墊高頭部,視情況急救送醫。
溺水	將溺水者救出水面,脫掉他的濕衣服,並用乾衣服覆蓋,避免受涼,接著馬上清除其口鼻異物,,視情況而作心肺復甦術並送醫。
休克	使患者平臥,頭部稍低(呼吸困難則頭部墊高),腳抬高,解開衣物束縛,或施行心肺復甦術等,並送醫。
異物入眼	若是砂子、灰塵入眼,可閉眼使眼睛流出淚液,若仍無法流出則需就醫;若疑似玻璃或有穿刺物入眼時,請患者勿轉動眼球,穿刺物須固定後覆蓋二眼盡速送醫;若藥水濺入眼裡,應立刻用大量清水沖洗,然後用紗布覆蓋二眼儘速送醫。
異物入耳	若蟲類等小動物鑽入耳洞,只要將耳朵朝光亮的地方,便會爬出。 若是非動物性異物應就醫尋求醫師協助取出。
異物入鼻	先用嘴吸入一大口氣,然後用手壓住侵入異物的鼻孔,用力吐氣,若仍無法排出,,即立即找醫師診治。
流鼻血	將頭部稍微往前傾,以拇指及食指壓住二鼻翼 5-10 分鐘,或於額部及鼻部冰敷。
熱衰竭	馬上將患者移到陰涼處,解開衣物的束縛,平躺腳抬高,飲用涼開水,並用冷毛巾擦拭其臉、頸部及胸部,並用風扇吹扇.若有噁心嘔吐感則應暫停進食。
中暑	體溫會升到 41 度,馬上將患者移到陰涼的地方,解開衣物的束縛,墊高頭肩部仰臥休息,盡快降低體溫(禁用冰塊)並立刻送醫
燒傷燙傷	1.「沖」--用流動的水沖洗傷口三十分鐘.2.«脫»--在水中小心的除去衣物.3.«泡»--冷水浸泡三十分鐘.4.«蓋»--覆蓋乾淨的布巾.5.«送»--趕快送醫。 注意:不要在傷口上擦牙膏.漿糊.醬油或花生油,以免症狀加劇。
癲癇發作	先確定四周環境安全,不可制止其抽搐動作,在旁紀錄發作時間及姿勢,視情況予送醫。
毒蛇咬傷	應盡速除去束縛物,盡量減少活動,將傷肢放低,迅速送醫。
蜈蚣咬傷	迅速擠出傷口的毒液,並用清水清洗患部,如伴有頭痛.頭昏.噁心.嘔吐等現象,必須送醫。
蜜蜂螫傷	以卡片或刀片小心地將蜂刺挑出,以肥皂水清洗後以清水沖乾淨;可用冷敷的方法可以減緩腫脹、止痛.若叮咬傷口不適感(紅.腫.熱.痛)加重或有蜂毒過敏反應(如:呼吸急遽、心跳加快)應就醫,以免引發過敏性休克。

旗山地區一般醫療暨緊急醫療資源一覽表

附件 6

※※ 旗山地區緊急醫療單位電話 ※※

緊急醫療單位-公部門	電話	緊急醫療單位-民營醫院	電話
旗山區緊急救護網指揮中心	119	廣聖醫療社團法人廣聖醫院	662-2391
旗尾派出所	661-4306	溪洲醫院	662-1985
旗山區衛生所	661-2054	重安醫院	6621783

醫院、家醫科診所、眼科診所、一般內科診所、皮膚科診所

號	診 所 名 稱	地 址	電 話
1	慶安牙醫診所	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685 號 1 樓	662-5330
2	鍾牙醫診所	高雄市旗山區大同街 11 號 1 樓	661-8607
3	翰廷牙醫診所	高雄市旗山區中山路 14 號 1 樓	661-4026
4	正元牙醫診所	高雄市旗山區華中街 28 號 1 樓	662-9698
5	微笑牙醫診所	高雄市旗山區中山路 187 號 1 樓	662-6866
6	復新牙醫診所	高雄市旗山區復新街 85 號 1 樓	661-2179
7	劉欽亮牙醫診所	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163 號 1 樓	662-5264
8	欣新牙醫診所	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224 號 1 樓	662-9339
9	春福牙醫診所	高雄市旗山區中正路 408 號 1 樓	662-2467
10	慈悅牙醫診所	高雄市旗山區民權三街 19 號 2 樓	661-1026
11	怡加牙醫診所	高雄市旗山區旗甲路二段 99 號 1 樓	669-2828
12	王鴻武中醫診所	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517 號 1 樓	661-2812
13	承德中醫診所	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205 號 1-2 樓	661-1325
14	一麟中醫診所	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145 號 1 樓	662-7510
15	建宏中醫診所	高雄市旗山區大同街 21 號 1 樓	662-3323
16	慈悅中醫診所	高雄市旗山區民權三街 19 號 1 樓	661-1025
17	金宏明中醫診所	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722-3 號 1 樓	661-1255
18	旗山衛生所	高雄市旗山區中正路 197 號 1-3 樓	661-2054
19	陳眼科診所	高雄市旗山區大同街 7 號 1 樓	661-8866
20	旗美眼科診所	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743 號 1-2 樓	661-1111
21	鄭小兒科診所	高雄市旗山區中山路 186 號 1 樓	661-7842
22	王致瑋小兒科診所	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485、485-1 號 1 樓	662-9922
23	信安小兒科診所	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228 之 8 號 1 樓	662-7007
24	鄭耳鼻喉科診所	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二路 43 號 1 樓	662-7165

25	格林耳鼻喉科診所	高雄市旗山區大同街 39 號 1 樓	662-3958
26	芳民診所	高雄市旗山區德昌路 16 號 1-2 樓	662-2355
27	益祥診所	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175 號 1-4 樓	662-8008
28	鴻源診所	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200 號 1-3 樓	662-8788
29	楊皮膚科診所	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679 號 1 樓	662-5322
30	欣明精神科診所	高雄市旗山區旗南一路 134-10 號 1 樓	662-7802
31	許銘誠診所	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542 號 1 樓	661-1166
32	李本源診所	高雄市旗山區東新街 40 號 1 樓	661-8637
33	民愛診所	高雄市旗山區復新 街 15 號 1 樓	661-7221
34	溫朝貴診所	高雄市旗山區東新街 18 號 1 樓	661-2558
35	王啟彰診所	高雄市旗山區復新東街 8 號 1 樓	662-2089
36	大元診所	高雄市旗山區大同街 13-1 號 1 樓	661-2100
37	嘉惠診所	高雄市旗山區大同街 42 號 1 樓	662-1900
38	宏安診所	高雄市旗山區至誠巷 19 號 1 樓	661-1186
39	周大雅診所	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562 號 1 樓	662-6969
40	大政診所	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337 號 1 樓	662-2588
41	林博仁診所	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229 號 1 樓	662-1000
42	群安診所	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226 號 1 樓	662-1635
43	仁厚診所	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137 號 1 樓	661-3515
44	圓潭診所	高雄市旗山區旗甲路二段 348 號 1 樓	669-3669
45	順安診所	高雄市旗山區旗甲路二段 181 號 1 樓	669-3663
46	聖星診所	高雄市旗山區大同街 17-1 號 1 樓	662-2555

110.01.20 修訂